

本通函及隨附文件（與Lonmin分派有關）乃要件，請即處理

倘閣下持有30,000股或以下Glencore股份及符合資格根據Lonmin分派收取Lonmin股份，並擬保留閣下的Lonmin股份，則閣下須採取行動

閣下對本文件所述建議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認可的其他專業顧問或（倘閣下身處英國境外）其他適當的認可獨立財務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lencore plc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文件送交相關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相關買主或承讓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Glencore plc的證券登記處Computershare，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CEST)送達，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註釋收錄於表格及大會通告內，閣下於填表前應細閱。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歐洲中部夏令時間（「CEST」））假座
Theater-Casino Zug, Artherstrasse 2-4, Zug, Switzerland
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並不構成出售證券（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的要約或購買要約的邀請。Lonmin plc的普通股（「Lonmin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適用豁免或透過毋須遵守美國證券登記規定的交易並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外，亦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認購或放棄。Lonmin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的Lonmin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提呈發售。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任何收購Lonmin股份的人士一經接受交付本文件或接受交付Lonmin股份，則將被視為已宣佈、保證及同意彼等並無且於收購Lonmin股份時亦不會身處美國或代表身處美國的人士或以其利益按非酌情基準行事。

儘管前文所述，Glencore保留權利於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發售中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少數合理相信屬於「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美國股東（「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交付Lonmin股份。倘閣下為合資格機構買家，閣下必須簽署並交付一份投資者書，方可收購任何Lonmin股份。Glencore並不亦不會就是否可就投資者重新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Lonmin股份獲得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的證券法的豁免發表任何聲明。

倘Glencore相信交付Lonmin股份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Glencore保留權利不向就接納Lonmin股份提供一個美國地址或向Glencore另行表示位於美國的登記地址為美國的股東分派任何Lonmin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供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歐洲中部夏令時間（「**CEST**」））假座 Theater-Casino Zug, Artherstrasse 2-4, Zug, Switzerland舉行。本文件第3及5頁收錄股東週年大會的正式通告。

通告說明建議之提案的情況，並載述閣下參會及投票的程序。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交流的機會。我們謹此歡迎閣下參加大會。

謹請注意，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下午七時正(CEST)（或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續會，則為續會舉行之日兩天前的下午七時正(CEST)）在冊的該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擬就決議案參與表決，惟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寫隨同該通告郵寄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盡快交回。有關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CEST)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註釋收錄於表格及大會通告內，閣下於填表前應細閱。

本年度徵求股東批准兩項分派：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分派每股普通股0.12美元；及
 2. 以Glencore plc持有的Lonmin plc股份進行的實物分派（「**Lonmin分派**」）。
- Lonmin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隨附文件。

除與Lonmin分派有關的第3項決議案外，大會通告載列與本公司過往股東週年大會相同或相似的普通事務。

有關該等決議案以及將於本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其他事務的進一步說明，見本文件第9至13頁。

董事認為，所有將提呈大會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並一致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主席
Tony Hayward

謹啓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茲通告Glencore plc（「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歐洲中部夏令時間（「CEST」））假座Theater-Casino Zug, Artherstrasse 2-4, Zug, Switzerlan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16及17項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而所有其他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提呈：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
- 2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分派每股普通股0.12美元，而根據董事建議及股東決議，上述股息僅可以本公司的出資儲備派付。
- 3 批准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七時正(CEST)（或董事或彼等的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實物分派139,513,43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Lonmin plc普通股（「Lonmin股份」），而根據董事建議及股東決議，上述分派僅可以本公司的出資儲備進行，有關Lonmin股份將於股東之間按比例分配，惟：
 - (i) 各股東的配額須約整至最接近的Lonmin股份整數及倘有關分配另行導致任何股東有權收取任何零碎Lonmin股份，則有關碎股將與所有其他股東另行有權收取的零碎Lonmin股份合計，並授權董事代表Glencore向任何人士出售（或委任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所有代表該等碎股的Lonmin股份及為Glencore保留出售所得款項；
 - (ii) 倘董事合理認為由於任何地方的法律下的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結算系統的規定或由於若干股東的配額所包含的Lonmin股份數目低於董事可釐定的上限，向有關地方的股東（或向有關地方的若干股東）分派Lonmin股份將存在困難，則授權董事代表有關股東（或任何股東）向任何人士出售（或委任任何其他人士出售）彼等另行有權收取的所有Lonmin股份（於根據上文第(i)項出售代表零碎配額的股份後），並按比例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匯予有關股東；
 - (iii) 公司秘書或任何董事（或董事委任的任何人士）須並獲授權代表Glencore簽署與Lonmin股份（或任何Lonmin股份）有關的轉讓文據並進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對向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買家或其他承讓人轉讓Lonmin股份（或任何Lonmin股份）或按照彼等的指示轉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 4 重選Anthony Hayward（主席）為董事。
- 5 重選Leonhard Fischer（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
- 6 重選William Macaulay（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
- 7 重選Ivan Glasenberg（行政總裁）為董事。

- 8 重選Peter Coates（非執行董事）為董事。
- 9 重選John Mack（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
- 10 重選Peter Grauer（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
- 11 重選Patrice Merrin（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
- 12 批准二零一四年年報內董事薪酬報告（不包括董事薪酬報告A部份所載董事薪酬政策）。
- 13 續聘Deloitte LLP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大會（會上將提交賬目）結束時為止。
- 14 授權審核委員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15 續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2條賦予董事的權力，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配股期間（定義見章程細則）分配股份或授予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就此而言，獲授權的配股額（定義見章程細則）須為**43,593,154**美元。
- 16 在通過第15項決議案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賦予董事權力，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配股期間（定義見章程細則）以全數現金配發股份，猶如章程細則第11條不適用上述配股，且就章程細則第10.3(c)段而言，非優先認股額（定義見章程細則）須為**13,077,946**美元。
- 17 動議：
 - (i) 根據澤西公司法（一九九一年）（「**公司法**」）第57條，本公司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市場購買普通股，惟：
 - (a) 獲授權購買的普通股數目最高為**1,307,794,631**股；
 - (b) 就每股普通股所支付的最低價（不含任何開支）為**0.01**美元；
 - (c) 就每股普通股所支付的最高價（不含任何開支）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1. 等於緊接訂約購入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高於平均中間市場報價（取自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的**5%**；及
 2. 購買股份時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中最近一次獨立買賣的價格及當前最高獨立報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d) 謹此獲賦予的授權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失效（除非本公司在該授權屆滿失效前根據該授權訂立購買普通股的合約，而在該授權屆滿失效後，該合約將或可能全部或部分簽立，以及可根據任何有關合約購買普通股，猶如該授權並未屆滿失效）；及

- (ii) 根據公司法第58A條，本公司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該決議案(i)段獲賦予的授權購買的任何普通股，持作庫存股份（如果董事希望如此）。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John Burton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重要資料

出席及投票權利

1. 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九年公司（非憑證式證券）（澤西）法令指出，只有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下午七時正（CEST）在本公司澤西股東登記總冊（「股東登記總冊」）或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香港股東登記冊」）或本公司南非股東登記分冊（「南非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的股東，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本身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下午七時正（CEST）後股東登記總冊、香港股東登記冊或南非股東登記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任何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將不予理會。倘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續會，為獲得權利，股東須於續會前兩日下午七時正（CEST）或（倘本公司發出續會通知）該通知指定時間在股東登記總冊、香港股東登記冊或南非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下午七時正（CEST）後股東登記總冊、香港股東登記冊或南非股東登記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任何人士出席續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將不予理會。

委任代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行使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惟該等委任代表總人數不得超過附帶出席有關股東召開的有關會議的權利之股份總數。股東可採用隨附代表委任表格、CREST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服務（見下文）或Computershare網上委任代表服務(www.investorcentre.co.uk/eproxy)（見下文）委任代表。
3. 股東在委任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可由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人士如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與公司相同的權利。根據澤西公司法（一九九一年），公司僅可委任一名公司代表。意欲將投票分配予超過一名人士的公司應採用代表委任方式。
5. 若獲得授權的個人代表法人團體出席大會，董事或主席可要求其出示其被授權的經證實的決議案副本。
6. 倘有權利收到該通告且為獲提名享有資訊權利的人士（「獲提名人士」），根據其與提名股東訂立的協議，該人有權獲委任（或由其他人士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換言之，倘獲提名人士並無或不欲行使該權利，根據任何該協議，其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相關股東作出指示。
7. 上文第2及3段有關委任代表的股東權利的陳述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該等段落所載的權利僅可由本公司股東行使。
8. 代表委任書須採用下列一種方法交回，方為有效：
 - (i) 通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證券登記處Computershare（地址為：轉交The Pavillions, Bridge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如屬香港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則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屬南非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則向Computershare South Africa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地址為70 Marshall Street, Johannesburg, 2001 South Africa）送達經正式授權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適用）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 (ii) 如為CREST成員，通過採用CREST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服務；或
 - (iii) 如為網上註冊的股東，通過採用Computershare網上委任代表服務(www.investorcentre.co.uk/eproxy)

而在各情況下，代表委任書（連同任何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Computershare或（如透過CREST委任代表）按本公司指定的方式通過查詢機制交回CREST。

9. 於兩份或以上有效但不同的相同普通股委任書送達時，最後送達的文據（不論其日期或簽署日期）應視為取代並撤回該普通股的其他文據。倘本公司無法確定最後送達的文據，則概無有關股份的文據被視為有效。

CREST成員

10. 有意透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CREST成員可透過使用CREST手冊所述的程序委任其代表。CREST個人成員或其他CREST保薦成員，以及已委任投票服務供應商的該等CREST成員，應向代表其採取恰當行動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諮詢。
11. 為令使用CREST服務作出的代表委任或指示有效，恰當的CREST信息（「CREST代表委任指示」）必須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範妥為驗證，並須包含如CREST手冊中所述的有關指示所需的信息。該信息（不論其是否與委任代表或作為給予先前委任代表的修訂指示有關）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CEST）之前發送以確保本公司的代理收到，方為有效。為此，收到的時間將會是本公司的代理能以CREST規定的方式通過查詢CREST檢索到信息的時間（根據CREST應用主機在信息上留下的時間釐定）。在此時間後對透過CREST委任代表的指示所作的任何變更應透過其他方式通知被委任人。
12. 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會為任何特別的信息在CREST中提供特殊的程序。因此，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將會應用在CREST代表委任指示

的輸入上。CREST成員有責任採取（或若CREST成員為CREST個人成員或保薦成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供應商，則促使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信息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通過CREST系統發送。就此而論，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請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和時間的實際限制的章節。

13. 在一九九九年澤西公司（非憑證式證券）令第34條所載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委任指示視為無效。
14. 提呈大會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非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反映每名股東可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故董事會將其視為更民主的投票方式。其亦與股東投票工作組(Shareholder Voting Working Group)及Paul Myners於二零零四年作出的推薦建議一致。股東及受委代表會被要求填寫一張投票卡，以顯示其擬投票的方式。該等投票卡將在大會結束時收集。待點票並經核實後，投票結果將向有關證券交易所公佈，並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上。
15. 本公司已在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入「棄權」選項，以便股東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不過，須注意的是「棄權」在法律上並不構成一票，因此計算某項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所佔比例時，將不被計算在內。

委任代表及網上投票

16. 閣下如願意，可透過在www.investorcentre.co.uk/eproxy登記Computershare服務，就本大會在网上登記委任代表及／或投票指示。該網站載有有關程序的全部詳情。委任代表及／或投票指示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CEST)之前由Computershare接獲。閣下在登陸時，須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放在手邊，因為代表委任表格中載有過程中需要的信息。
17. 謹請注意，向本公司或Computershare發送的任何電子通訊如發現帶有電腦病毒，將不會獲接納。

提問

18. 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均有權提問。我們承認並非所有股東均能出席大會。如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向董事提問，請事先將閣下的問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CEST)前電郵至investors@glencore.com。

核數問題

19. 謹請股東注意，符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所載上限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在網站上發佈一項聲明，載明與以下各項有關的任何事宜：(i)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審核工作）；或(ii)與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委任的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屆大會（會上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起不再任職有關的任何情況。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須遵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至529條（第527(5)條除外）的條文所載與發佈該聲明有關的一切責任，猶如其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惟本公司始終毋須遵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1)條所載的責任（董事會真誠地相信有關權利正被濫用）。

有關股份及投票的資料

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3,278,405,466股，每股股份附有一項投票權，惟本公司持有的200,459,158股庫存股份並無附帶投票權。因此，於該日可予行使的投票總數為13,077,946,308。

會場安排

21. 為便於進入會場，股東務請隨身攜帶身份證明。
22. 謹請股東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CEST)開門。
23. 出於安全原因，所有手提行李在帶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可能須接受檢查。不得在會場使用移動電話，照相機、錄音機、手提電腦、錄像機及類似設備亦不得帶入會場。
24. 我們要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全體股東為大會的有序進行提供便利。若某人的行為對大會的有序進行造成威脅，本公司保留要求其離場的權利。
25. 對於坐輪椅的股東，將獲提供多項設施。任何伴隨需要協助的股東的人士均可獲准以該股東的嘉賓身份進入會場。

備查文件

26.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地址為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前十五分鐘至大會結束為止）可供查閱：
 -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及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網站資料

27. 本通告的副本及其他相關的股東資料可於www.glencore.com/agm閱覽。

電子地址的使用

28. 無論是本股東大會通告還是其他出於任何目的與本公司溝通的相關文件（包括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均不能使用任何電子地址，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知情權

29. 代他人持有股份的股東，可提名該人士享有知情權，以收取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的所有傳訊。擬作出該提名的任何股東，均須向Computershare（地址載於下文）作出申請，並提供獲提名人士的詳情（包括與彼等的關係）。

一般查詢

30. Computershare存置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並提供熱線電話服務（英國本土電話號碼：0870 707 4040；英國以外地區的電話號碼：0044 870 707 4040）。如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或閣下的股權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地址聯絡Computershare: The Pavilions, Bridge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如屬香港股東登記冊的股東，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香港查詢熱線：(852)2862 8555查詢。如屬南非股東登記冊的股東，請聯絡：Computershare South Africa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地址為70 Marshall Street, Johannesburg, 2001 South Africa或致電南非查詢熱線：+27 86 11 00 950查詢。

決議案的說明註釋

以下幾頁乃所提呈決議案的說明。

一般附註

第16至17項決議案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意即各項有關決議案一律必須最少取得四份三贊成票才可獲得通過。所有其他決議案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意即各項有關決議案一律必須取得過半數贊成票才可獲得通過。

就第15、16及17項決議案而言：

- 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即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即13,278,405,466股）為基準計算。於該日，本公司持有200,459,158股庫存股份；及
- 倘決議案獲通過，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失效。

在該等附註中，對章程細則的提述即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透過瀏覽本公司網站（www.glencore.com/who-we-are/corporate-governance/articles-of-association/）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第1項決議案：報告及賬目

第一項議程是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第2項決議案：批准末期分派

該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擬派的末期分派。董事擬就本公司的每股普通股派末期分派0.12美元。分派將僅可以從本公司的出資儲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一部分）派付。其須由本公司派付，並免繳瑞士聯邦預扣稅。倘建議末期分派獲批准後，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派付予(i)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英國）名列澤西股東名冊；或(ii)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開始時（香港）名列香港股東名冊；或(iii)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南非）名列南非股東登記名冊的全體普通股股東。分派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條作出。

第3項決議案：批准分派Lonmin plc股份

請參閱本通告隨附獨立文件。

第4至11項決議案：膺選及重選董事

該等決議案尋求股東對推選或重選全體現有董事的批准。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就彼等角色發揮重要作用及彼等繼續顯示了就彼等在董事會的角色及業務需要而言所需要的承擔。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最後部份。

第12項決議案：董事薪酬報告

股東獲邀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對本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僅供參考用途及董事薪酬並不視本決議案獲通過與否而定。

第13項決議案：續聘Deloitte LLP為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推薦續聘Deloitte LLP為核數師，任期至提呈賬目的下屆大會為止。

第14項決議案：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可由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通常的做法是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由審核委員會或董事釐定該酬金。

第15項決議案：授權配發股份

第15項決議案旨在更新賦予董事配發股份的授權。第15項決議案的授權允許董事配發新股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其他證券為面值43,593,154美元的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這與英國機構股東指引相符。

第16項決議案：不運用優先購買權

將獲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第16項決議案旨在授權董事根據第15項決議案賦予的授權配發新股，或出售庫存股份，以(i)就優先發售或供股或(ii)就面值13,077,946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庫存股份）的9.85%）換取現金，在各種情況下均不包括按現有股東的現有持股比例向彼等首次提呈發售的股份。

董事會認為，第16項決議案的授權適合在出現適當機會時允許本公司少量彈性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董事會擬遵循優先購買權的本集團原則聲明條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更新），根據第16項決議案的授權不得使用以下各項按非優先基準配發股份以換取現金。

- (i) 使用超過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5%的金額；或
- (ii) 在並無事先諮詢股東情況下在連續三年內使用超過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7.5%的金額，

各情況下，不包括與分配同時宣佈或在此前六個月期間發生並已在分配公佈內披露的收購或指定資本投資有關者。

第17項決議案：市場購買

將獲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第17項決議案旨在賦予一項新的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購買達1,307,794,631股普通股，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本公司行使授權須受規定的應付價格上下限規限，該價格上下限反映英國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澤西公司法（一九九一年）第57條條文。

本公司僅在經審慎考慮後及根據當時現行市況信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及將會引致每股盈利增加的情況下行使購買權。

澤西公司法（一九九一年）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任何購買股份，作為即時註銷該等股份以外的另一選擇。倘本公司購買其任何普通股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換取現金，就僱員股份計劃或據此轉讓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註銷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或繼續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讓本公司可盡快及符合成本效益地重新發行，並使本公司股本基礎的管理更具靈活性。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不可享有分派，亦不可享有投票權。

董事履歷

現任董事：

ANTHONY HAYWARD

主席（57歲）

*獲委任：*Anthony Haywar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主席（最初的暫定任期為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於彼獲委任為主席前，彼為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

*經驗：*Hayward博士現為Genel Energy plc (LON:GENL)的行政總裁、AEA Capital的歐洲諮詢委員會合夥人及成員及Compact GTL Limited的主席。

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出任北海的鑽塔地質學家後，Hayward博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BP plc集團行政總裁。於歐洲、亞洲及南美洲擔任多個技術及商業職位後，彼於一九九七年返回倫敦出任上游行政人員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成為集團司庫，BP上游業務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三年成為BP主要的董事會成員。

Hayward博士於伯明翰阿斯頓大學修讀地質學，並於愛丁堡大學修畢哲學博士學位。Hayward博士亦為愛丁堡皇家學會會員，並持有愛丁堡大學、阿斯頓大學及伯明翰大學等大學頒發的榮譽博士學位。

IVAN GLASENBERG

行政總裁（58歲）

*獲委任：*Ivan Glasenberg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加入Glencore，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出任行政總裁一職。

*委員會：*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

*經驗：*Glasenberg先生首先於南非煤炭商品部門出任市場人員三年，其後到澳洲出任亞洲煤炭商品部門主管兩年。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Glasenberg先生駐香港出任Glencore香港及北京辦事處的主管，以及亞洲煤推廣部門主管，彼負責監督Glencore的亞洲煤推廣業務及處理香港及北京辦事處的行政職務。

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彼被委任負責Glencore全球煤業務的市場營銷及行業資產，並一直擔任該職位直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出任行政總裁。Glasenberg先生為南非特許會計師，持有南非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會計學學士學位。Glasenberg先生亦持有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Glasenberg先生目前為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HKG:0486)及Pirelli & C. SpA (MI:PECI)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Glencore前，Glasenberg先生曾於南非Levitt Kirson Chartered Accountants任職達五年之久。

PETER COATES

非執行董事（69歲）

*獲委任：*Peter Coates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一直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之前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出任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出任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主席。

經驗：Coates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Glencore擔任煤炭部門高級行政人員前，曾於多家從事銀、鉛、鎳、鐵礦、鋁土礦及煤等商品開採的資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當Glencore於二零零二年將其澳洲及南非煤炭資產售予Xstrata時，彼加入Xstrata擔任其煤炭業務的行政總裁，直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卸任。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止，彼為Xstrata Australia的非執行主席。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止，彼為Minara Resources Ltd.的非執行主席。

Coates先生為Sphere Minerals Limited (ASX:SPH)及Santos Limited (ASX:STO)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 的非執行主席及Amalgamated Holdings Limited (ASX:AHD)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澳洲礦業公會(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紐西蘭礦業公會(NSW Minerals Council)及澳洲煤炭協會(Australian Coal Association)的前任主席。

Coates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採礦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加入Order of Australia，並獲頒發二零一零年澳洲採礦和冶金協會紀念章。

LEONHARD FISCH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52歲)

獲委任：Leonhard Fischer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經驗：Fischer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一直出任BHF Kleinwort Benson Group S.A. (前稱 RHJ International S.A.) (EBR:BHFKB) 的副行政總裁，至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為Kleinwort Benson Bank Ltd的董事會主席及BHF-Bank AG的諮詢委員會主席。

Fischer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出任Winterthur Group的行政總裁，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出任瑞信集團執行董事會成員，彼加入瑞信集團前於Allianz AG任職，出任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該公司的企業及市場部部門主管。在這之前，他曾出任法蘭克福Dresdner Bank AG的執行董事會成員。

Fischer先生持有喬治亞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WILLIAM MACAULAY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

獲委任：William Macaulay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經驗：Macaulay先生為First Reserve Corporation (一家專注於能源行業的私人股本投資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該公司於一九八三年創辦時已於該公司任職。

於加入First Reserve前，Macaulay先生為Meridien Capital Company (一家私人股本收購公司) 的共同創辦人。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二年，彼擔任Oppenheimer & Co.的企業融資部董事，直接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收購業務。彼亦出任Oppenheimer Energy Corporation總裁一職。

Macaulay先生為Dresser-Rand (NYSE:DRC) 董事會主席及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 (NYSE:WFT) 的董事。Macaulay先生曾於多家私人能源公司的董事會工作。此外，彼亦出任紐約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主席。

Macaulay先生獲紐約城市學院頒發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另亦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獲頒發Baruch College人道文學榮譽博士學位。

PETER GRAUER

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

獲委任：Peter Grauer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為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經驗：Grauer先生為彭博公司現任主席，Grauer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且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成為彭博董事會成員，該公司是一家於一九八一年成立的環球金融傳媒公司。

在此之前，Grauer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之董事總經理，至該公司被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收購。彼亦為DLJ Merchant Banking的創辦人。其後，彼一直擔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私募股權的董事總經理兼高級合夥人直至二零零二年。Grauer先生現為一家醫療服務公司Davita Healthcare Partners(NYSE: DVA)的董事。Grauer先生亦為世界經濟論壇國際商業理事會成員、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分校受託人理事會成員及洛克菲勒大學的受託人。

Grauer先生畢業於北卡羅萊納大學，並於一九七五年在哈佛商學院學習管理發展課程。

JOHN MACK

獨立非執行董事（70歲）

獲委任：John Mack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經驗：Mack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摩根士丹利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卸任該公司主席。Mack先生於一九七二年五月首次加入摩根士丹利，於一九八七年擔任董事會董事，而後於一九九三年晉升主席。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再度進入摩根士丹利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前，Mack先生曾任瑞士信貸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及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行政總裁。

Mack先生為Enduring Hydro及Corinthian Ophthalmic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Tri-Alpha Energy Inc的非執行主席。Mack先生亦任職於中國投資公司諮詢委員會、並同時擔任世界經濟論壇國際商業理事會成員、紐約市金融服務顧問委員會以及上海國際金融諮詢委員會成員。

Mack先生畢業於杜克大學。

PATRICE MERRIN

獨立非執行董事（66歲）

獲委任：Patrice Merrin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

經驗：Merrin女士最初任職於Molson及Canadian Pacific，之後在加拿大多元化礦業公司Sherritt工作十年直至二零零四年，後期擔任首席運營官。彼接著成為加拿大最大動力煤生產商Luscar的首席執行官。彼目前為Stillwater Mining（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YSE:SWC)）及Novadaq Technologies Inc.（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Nasdaq:NVDQ)）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彼一直為CML Healthcare（當時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後期擔任主席，後亦出任Enssolutions（一家礦山尾礦處理公司）及NB Power的董事。

Merrin女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Alberta Climate Change and Emissions Management Corporation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為加拿大再生能源科學與技術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為加拿大環境和經濟圓桌會議成員。

Merrin女士畢業於安大略省皇后大學，並修畢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高級管理課程。